



誠信經營落實情形

本公司除訂有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外，尚訂有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，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防範不誠信的行為。稽核室於董事會中之報告事項，皆會涵蓋截至最近期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舉報事項，以利董監事知悉。

本公司108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、外部教育訓練或宣導情形如下：

一、董事及監察人：

(一)3位董事(包括2位獨立董事在內)參加由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、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承辦之「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」各3小時，進修人次3人，時數計9小時。

(二)6位日籍董事、監察人參加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到府進修課程，於「證交法下董監事責任與義務」之授課主題下，有特別提及證交法第157條「歸入權」、證交法第157條之1「內線交易行為之規範」暨董監事法律責任等相關規定，進修人次6人，進修時數計18小時(3小時/堂)。

二、員工：

(一)稽核室於108年11月14日對全體員工進行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之宣導，提醒同仁若有發現不誠信之行為，可透過公司網站之「舉報信箱」或是稽核專屬郵件信箱進行舉報，公司並承諾將對檢舉人之身分及舉報內容予以保密，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受宣導人次約450人。

(二)針對新進人員，稽核室編有「內控制度介紹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說明」簡報資料，以作為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之用。108年度接受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人次共47人，訓練時數約24小時。